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績優產學合作獎勵辦法

97.10.15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與產業界建立良好的互動及合作關係，提昇本校研究之應用及對產業發展之貢獻，促進學術研發及產業結合，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及研發能力，特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績優產學合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獎勵項目與條件：

(一) 產學合作績優獎：

1.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每年1月1日起至該年12月31日止，以本校名義與民營企業經由本校行政程序簽訂之產學合作專案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其計畫總金額超過二十萬元者。
2. 每年1月1日起至該年12月31日止，引進創新育成中心之廠商，並完成簽約進駐者，其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需為該企業輔導教授。

(二) 產學合作傑出獎：

上述申請者中於過去三年(申請日往前採計)，以本校名義與民營企業經由本校行政程序簽訂之產學合作專案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總計計畫金額最高者1~2名。

第三條、獎勵：

- (一) 符合第二條第一款之產學合作績優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經費以材料費與工資等研究經費為主，每人獎勵經費新台幣2~3萬元整（依申請件數而定）及獎牌乙面，以資鼓勵。
- (二) 符合第二條第二款之產學合作傑出教師及研究人員，每人獎勵經費新台幣10萬元整及獎牌乙面，以資鼓勵，惟本項得獎人未來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項。

第四條、獎勵經費來源與支用：由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或其他相關經費，以材料費與工資項下支應。

第五條、本項獎勵申請時間為每年公告日起兩星期內(約為每年1月2日至1月16日)，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格，併同契約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送創新育成中心彙整辦理。

第六條、本辦法如當年度獲有相關經費支應，則定期函告本校各學術及研究單位辦理相關申請獎勵事宜。

第七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